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六安市叶集区基层群众文艺表演团队、

民间艺人奖励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叶政办〔2022〕1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六安市叶集区基层群众文艺表演团队、民间艺人奖励扶持办法》已经2022年5月22日区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5日

六安市叶集区基层群众文艺表演团队、

民间艺人奖励扶持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和健康生活需求，积极推动本区乡村和社区群众文艺活动的发展，加快推动全区群众性文艺活动的开展和繁荣，特制订如下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申报扶持的本区文艺表演团队，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指导思想正确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红色基因。

（二）团队组建规范。团队属于区级团队、乡镇（街道）团队、行政村（社区）团队等非营利性团队，由区文旅体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，以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曲艺等艺术表演形式开展活动。团队组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．在区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，同时在全国志愿服务系统注册志愿服务队。

2．未达到社会组织登记条件的，在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依法进行备案的社会组织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可授权所在地综合文化站办理备案事宜。备案后抄送区文旅体局、区民政局。

（三）组织管理有序。有一套完整的组织管理制度，有活动经费和活动阵地，有专人负责，有队员花名册。团队活动有计划、有记录、有档案，辖区文化站有备案。

（四）积极开展活动。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和乡村大舞台等阵地，以项目化的形式，常态化开展各类文化文艺志愿服务活动。组织开展活动有一定规模，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能够形成地方特色志愿服务品牌。坚持区域外文化交流和展示，积极参加相关比赛，取得一定成绩。

**第三条** 申报民间艺人扶持，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遵守政府法令。

（二）技能条件。继承和发扬优秀民间文化传统，促进民间文艺事业的发展，长期分散活动在乡村，以从事曲艺、皮影、杂技等民间艺术演出活动为职业，参与地方组织的文艺活动，有创作的作品，有一定社会知名度、影响力。在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依法进行备案，备案后抄送区文旅体局。

第二章 扶持对象评选及标准

**第四条** 文艺表演团队评选项目与补助标准

（一）评选项目标准

**1．“六安市叶集区一级群众文艺表演团队”**

（1）团队建制：具有比较固定的团队人员，人数不少于20人，团队在本地域内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；具有固定排练的场所，有完整的章程、年度计划和总结。

（2）团队活动：团队经常性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，积极参加市、区、乡镇（街道）重大节庆活动，能自行组织60-90分钟以上的综合性文艺活动，演出形式多样化，全年举办专场演出活动不少于3场，参与文化演出活动不少于6次，全年活动队员参与率80%以上，受惠群众不少于3000人次。

（3）创作能力：团队具备一定的创作、演出水准，拥有一批文艺成果，每年能创作或移植具有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的文艺演出作品不少于3件。

**2．“六安市叶集区二级群众文艺表演团队”**

（1）团队建制：具有比较固定的团队人员，人数不少于15人，团队在本地域内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；有完整的章程、年度计划和总结。

（2）团队活动：团队经常性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，积极参加市、区、乡镇（街道）重大节庆活动，全年举办专场演出活动不少于2场，参与文化演出活动不少于4次，全年活动队员参与率70%以上，受惠群众不少于2000人次。

（3）创作能力：团队具备一定的创作、演出水准，拥有一批文艺成果，每年能创作或移植具有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的文艺演出作品不少于2件。

**3．“六安市叶集区三级群众文艺表演团队”**

（1）团队建制：具有比较固定的团队人员，人数不少于10人，有年度计划和总结。

（2）团队活动：团队经常性参与基层公益性文化活动，积极参加市、区、乡镇（街道）重大节庆活动，全年举办专场演出活动不少于1场，参与文化演出活动不少于2次，全年活动队员参与率65%以上，受惠群众不少于500人次。

（3）创作能力：团队具备一定的创作、演出水准，每年能创作或移植具有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的文艺演出作品不少于1件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

被评为“一级群众文艺表演团队”，一次性奖补3万元；“二级群众文艺表演团队”，一次性奖补2万元；“三级群众文艺表演团队”，一次性奖补1万元。受扶持团队所获奖补资金，一半以上需用于购置演出器材设备并提供发票、照片等证明材料。原则上一个行政村不超过两个民间文艺团队。5年内获得过市级或区级同类扶持奖励的，不再重复补助。

已评过级的文艺表演团队以后根据每年演出情况予以奖补，每支队伍每年奖补不超过5场，仅补助纯公益性文艺演出活动，政府购买服务或补助过的项目不再重复补助。奖补标准为“一级群众文艺表演团队”每场公益活动2000元，“二级群众文艺表演团队”每场公益活动1500元，“三级群众文艺表演团队”每场公益活动1000元。未评级的文艺表演团队不予奖补。

**第五条** “民间艺人”评选项目与补助标准

（一）评选项目标准

**1．基本条件：**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遵守政府法令。

**2．专业技能：**以从事曲艺、木偶、皮影、杂技等民间艺术演出活动为职业，有一定业务水平和一定数量的演出节目，能维持经常性文艺演出。每年参与基层公益性文化活动4次以上，演出活动（时间、场次、节目等）经乡镇街文化站签章备查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

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，每个班组申报不超过4人。

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

**第六条** 成立六安市叶集区群众文艺表演团队、民间艺人扶持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区委宣传部牵头，会同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文旅体局、区文明办、区文联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，负责对申报扶持的团队进行评审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文化馆，承担申报评选的日常事务。

**第七条** 文艺表演团队、民间艺人扶持，采取团队、个人申报、集中审批的方式进行，原则上一年一次，申报受理时间为每年10月份，评审时间为每年11月份，复评时间为每年10月份。

**第八条** 各群众文艺表演团队、民间艺人按标准向所在乡镇文化站提出评估申请，乡镇文化站对本乡镇注册备案的团队、民间艺人进行初评，再向区文化馆提出评估申请。由区委宣传部牵头，会同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文旅体局、区文明办、区文联，组织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定。

**第九条** 公示无异议后，区财政局根据评审小组评定的奖励项目和数额，据实拨付奖励资金，资金从区文化发展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**第十条** 评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，认真执行评审标准，坚持质量第一和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团结协作，秉公尽职。评审人员徇私舞弊的，区群众文艺表演团队、民间艺人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将撤销其评审资格，并提请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文艺表演申报团队所获补助主要用于团队建设、服装道具、演出活动等方面。年度奖补经费由团队申请（附影像资料）、所在村社签字盖章、文化站审核、乡镇街人民政府审定、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和区财政局审批。区文化馆在每年复评时，将对上一年度团队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审核。发现擅自改变经费用途的，取消其评定等次，三年内该团队不得参与评级，对获得的奖励扶持予以追回。

**第十二条** 文艺表演申报团队、民间艺人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，取消其评定等次和评定结果，三年内该团队和申报人不得参与评级，对获得的奖励扶持予以追回。

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区群众文艺表演团队、民间艺人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．群众文艺表演团队扶持申报表

2．民间艺人扶持申报表

3．六安市叶集区群众文艺表演团队、民间艺人演出服务回执单

附件1

群众文艺表演团队扶持申报表

团队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团队类型 |  | 级别 | 镇 | | 村（社区） | | 建立  时间 |  |
|  | |  | |
| 负责人  姓 名 |  | 团队人数 | | |  | | 年活动  次 数 |  |
| 基本情况（包括1至3名  主要队员  介绍） |  | | | | | | 获奖情况  （附凭证） |  |
| 固定活动场地（或  队部所在地）面积 |  | | | | | | | |
| 主  要  业  绩 |  | | | | | | | |
| 乡 镇  文化站  意 见 |  | | | 区文旅体局意 见 | |  | | |

附件2

民间艺人扶持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  姓 名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申报节目  名 称 |  | | 所在地区 | |  |
| 申报节目  简 介 |  | | | | |
| 乡 镇  文化站  意 见 |  | 区文旅体局意见 | |  | |

附件3

六安市叶集区群众文艺表演团队、民间艺人演出服务回执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演出人、  单位名称 |  | | 负责人及  联系电话 |  |
| 演出地点  （所在行政村） |  | | 演出日期 |  |
| 演出村2张现场演出内容照片：从照片上可看出是在哪个村，现场效果 | | | | |
| 乡镇文化站审核：  站长签字、盖章： | | 行政村证明  观众人数：\_\_\_\_\_\_\_\_人；  演出时长：\_\_\_\_\_\_\_\_\_分钟  满意度：①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  （在相应选项序号上划“√”）  行政村委会（盖章）  负责人： 电 话: | | |
| 乡镇人民政府审定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：本回执一式三份，区文旅体局、所在村社、乡镇街文化站各保留一份。